

# 2015年江油鸿飞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2015年江油鸿飞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,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,发行人按照每年20%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,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江油鸿飞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发行人”)将于2018年9月2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,分期偿还之后,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变更提示如下:

## 一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变更  
 $=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前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   
 $=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20\%)$   
 $=80 \text{元}。$

## 二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
 $=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   
 $=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   
 $=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

## 三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:

1、发行人:江油鸿飞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

住所: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涪江路中段657号

联系人:周建华、张莉莉



联系方式：0816-3361367、0816-3363775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

联系人：黄俊星

联系电话：010-66568071

3、托管人：

(1)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成相

联系人：骆晶、李振铎

联系电话：010-88170742、010-88170208

(2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、王瑞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、021-38874800-8264

特此提示。

江油鸿飞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

